

第一章 紊乱的币制

北洋政府时期,中国的币制依然和清末一样紊乱,流通中货币繁多和芜杂,特别是洪宪帝制之后,中央政府的权威大大削弱,难以对货币的发行和流通实施有效的控制,其间虽有《国币条例》的公布,但事实上并不可能对币制的统一真正有所作为。各派军阀割地称雄,他们不仅滥发纸币,而且滥铸劣币,更使全国币制的紊乱雪上加霜。这种状况给中国的社会经济活动平添了诸多的困难,极不利于统一市场的形成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货币种类的繁多杂乱

这一时期中国的币制极其紊乱。从大处划分,可以分为银两、银元、银角、铜元、外国银行钞票、中交两行钞票、政府纸币与变相钞票、华资商业银行钞票、地方银行钞票等。而每一大类中又五花八门,品种繁多。

一、银 两

银两是中国古代通行的货币,到清朝又有实银和虚银之分。实银是实有其物,是以银锭为主要形式的一种称量货币。实银又有元宝、中锭、镲子、散碎银等名称。元宝又称宝银,各地的成色不一,如上海的“二七宝银”,天津的“白宝”等。称量实银的秤叫做“平”,重量单位是“两”。这种“平”在北洋政府时期就有上

百种之多。政府所用的银两单位与商家所用的银两单位就有所不同,如政府征税、国库贮藏用的是‘库平两’,海关计值征税用的是‘关平两’,或称‘海关两’,清政府漕米折色所用的‘漕平两’,以及民间商用的‘公砵平’等。虚银是实银的价值符号,是一种计算单位或记账单位。各地的虚银也有所不同,如上海的“九八规元”天津的‘行化银’武汉的‘洋例银’等。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大宗商品交易中,虚银的使用愈来愈广泛,地位愈来愈重要。

虚银单位中,以九八规元影响最大,使用最广。这是因为它的实值与面值相等,使用不受限制,并公认其具有无限法偿能力。所以,它不仅在上海地区的商务交易中成为公认的标准货币单位,而且在全国众多的货币单位中,成为最有影响的货币单位。在北洋政府时期,九八规元的使用是相当普遍的。规元在上海金融市场地位的牢固和通行,可以从上海钱业汇划总会公单收付的统计中看出。

表 1-1 1925~1927 年钱业汇划公单收付统计

年份	规元银两公单收付		银元公单收付		
	总额实数(两)	%	总额实数(元)	折合两	%
1925	7 215 373 000	89.4	1 189 499 000	856 439 280	10.6
1926	8 838 503 000	88.5	1 591 054 000	1 145 558 880	11.5
1927	8 134 710 000	88.2	1 508 441 000	1 086 077 520	11.8
总计	24 188 586 000	88.7	4 288 994 000	3 088 075 680	11.3

资料来源 杨荫溥:《杨著中国金融论》,黎明书店 1932 年版。

规元收付在交易总额中占了近九成。因为中外银行的一切汇划,两元收解,也是转托汇划钱庄、经过汇划总会进行的,因而上述统计可以证明规元势力的强大。

天津的‘行化银’与上海规元略有不同,‘行化’是在天津宝

银的基础上折算而成。天津的宝银称为‘白宝’，每枚也为漕平50两，由天津各银炉熔制而成。每枚白宝加申水四钱，即为50.4两行化银。

汉口的虚银两单位称为‘洋例’。据说汉口开埠初期银两单位不一，弊端丛生，后来有旅汉洋商按上海办法制定了银两单位标准，所以称为‘洋例’。汉口公估局特制的‘估宝’⁹⁸⁰两，合洋例1000两。‘洋例’在汉口占有支配地位。

天津的‘行化银’、汉口的‘洋例银’尽管也都采取虚银本位，制定过程和原则也接近，但各自标准仍有不同。其他大城市的银两标准也都上下有差别。这是各地根据不同的商业习惯而产生出来的有差异的结果，也是政府在统一度量衡方面无所作为的明证^①。

二、银元和银角、铜元

银两的差别相对还比较小，银元的差别则更大。由于缺乏权威的中央政府，各派军阀在其权力所及的区域内，开铸各自不同的银元、银角和铜元，加上历史上流传下来的以及从国外输入的，品种相当繁多。

此外，尚有外国银元和各地滥铸的劣质银元、银角和铜元。

1912年春，南京造币厂铸造纪念双角银元，上面刻有孙中山肖像。1914年又铸一元标准新币和半元币，上刻袁世凯肖像，定为国币，通行各省。但新币之外，在市面流通的，还有光绪、宣统年间中央和地方政府所铸的各式旧币，这些银元的重量和成色都不一样。

^①各地银两单位的差别，详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04～705页。

上海流行的外国银元，主要是西班牙银元，而西班牙银元实际是在墨西哥鼓铸的。1821 年墨西哥脱离西班牙独立，这以后铸造的银元称墨西哥银元。因为银元正面是以鹰为标志的墨西哥国徽，所以这种银元又称“鹰洋”。西班牙本洋和墨西哥鹰洋是上海市面最为流行的外国银元。此外，还有少量日本银元、美国银元、英国银元、安南银元等在上上海市面流通。

表 1-2 各式银元每枚的重量与成色
(1920 年 3 月调查)

币 名	铸造年代	总重量(两)	成色(%)	含银量(两)	含铜量(两)
新 币	民国 3 年	0.7200	0.890000	0.6408	0.0792
湖北龙洋	光绪年	0.7226	0.903703	0.6530	0.0696
湖北龙洋	宣统年	0.7261	0.901697	0.6547	0.0714
江南龙洋	光绪戊戌	0.7246	0.902327	0.6538	0.0705
江南龙洋	光绪壬寅	0.7074	0.902900	0.6386	0.0688
广东龙洋	光绪年	0.7245	0.902700	0.6540	0.0705
北洋银币	光绪 30 年	0.7396	0.890000	0.6582	0.0814
北洋机器局银币	光绪 24 年	0.7289	0.890664	0.6492	0.7970
造币总厂银币	光绪年	0.7029	0.904527	0.6521	0.6880

资料来源：《中国年鉴》，第一回，第 735 ~ 736 页。

上海流行的银角，品种竟达数十种之多，市价互有出入。湖北、浙江、安徽、湖南、江苏等省所铸造的单角‘老八开’和双角‘老四开’曾在上海流行，但因其成色较高，后被熔化改造。上海流行最广的，首推广东双毫，所以钱业称之为‘普通’。此外有所谓‘老十一’‘老十二’‘老十三’，即民国 11 年、12 年、13 年所铸造的老双角。还有所谓‘新九’‘新十一’‘新十二’‘新十三’，即指各该年所铸造的新双角。汕头币厂的出品称为“汕头

角”福建官局的出品称为“福官局币”福建币厂所铸造的称为“旗福”，是刻有叉旗的双角。浙江币厂铸造的“浙叉旗”，是刻有叉旗的单角。以上均为官办造币厂所铸造。此外私铸的银角也不在少数。其中“十币”，即民国 10 年私铸的劣币，流行最为广泛。其他有所谓“九花”“十花”，即民国 9 年和 10 年私铸的叉旗花纹版；“厚边十一”是民国 11 年私铸的币边较厚的双角，还有所谓“做旧四开”“药水角”等，名目繁多，识别艰难，兑换复杂^①。

铜元的铸造年代、重量、成色等也有种种不同，只是铜元价值轻微，人们在使用时也就不太计较其相互的差异罢了。

上海是全国的工商业和金融中心，其银元、银角和铜元的流行尚且如此杂乱，那些由军阀直接控制任意胡为的地区，币制的紊乱就更为触目惊心。

1920 年 4 月 2 日，北洋政府造币总厂监督吴鼎昌呈文币制局，对当时各地滥铸银铜币的情况表示极度担忧。他在文中说：清季各省为筹饷计，竞设银、铜元局，滥铸滥发……延至民国三年春，造币总厂将各省局、厂一律停撤归并，仅留奉天、南京、湖北、四川、广东、云南等六个分厂，而长沙、重庆两局则以金融上特殊情形及军事影响所及，暂时保留。但停撤归并没有实效。各省领有前清造币总厂颁给的旧铜元祖模，随意减轻分量，市面流行充斥，不知铸自何厂，使总厂无以自白于人。各省已撤局、厂，又自行次第规复，推其用意，仍不外权宜救济补助饷需之一途，绝无币制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可言^②。

在皖系军阀势力较大的时候，安徽造币厂大量鼓铸轻质银

① 参见金国宝：《中国币制问题》，商务印书馆 1928 年版，第 45～47、50～55 页

② 参见《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一辑，第 717～718 页。

元，流入市面。甚至负责保管民三袁像币模的南京造币厂，也明目张胆地铸造劣币^①。

劣质银角在部分省内泛滥成灾。广东双毫铸造最滥，成色最劣，流行也最广。1918年龚政接任广东造币厂厂长，息借商款开工，所铸双毫的成色较旧毫减低，每月获利甚厚，充作两广军费。1920年陈炯明在漳州也购机仿制，成色更劣，含银不到四成，还不及前清双毫的一半。陈炯明控制广东期间，首先规复造币厂，定配纯银四成二，日夜加班赶铸，每日余利约达四五万元之多。广东造币厂滥铸之外，加上军队制弹厂的私铸，安徽造币厂的冒铸，而使粤毫之数，多致满坑满谷，充斥市面。仅1919年至1921年的三年间，广东造币厂就铸造双毫49725万枚。这么多的粤毫，在广东一地当然消化不了，于是流向各地，泛滥成灾。

类似广东的情况也有不少。例如东北大量鼓铸与关内银元规格不同的小银元，并且大量流入关内。安徽造币厂用广东双毫模型开铸银角，由商轮私运上海兜售。福建造币厂也步广东之后尘，大量铸造劣质双毫，充斥市面，并与粤毫一起大量贩运入浙。如此种种，不一而足。劣质银角的泛滥，使持有成色较好的银元的人不愿再用银元去购物，甚至窖藏起来。而市面上流行的则都是劣质双毫。这就是劣质货币驱逐优良货币的规律造成的。

滥铸铜元的情况也同样普遍。清末各省铸造的铜元，主要是当十文单铜元。当时1枚银元兑换单铜元90余枚。其后有当二十文双铜元，铸数渐多，每枚银元可兑铜元一百二三十枚。当五文的铜元，为数甚少。民国成立以后，各省改铸当十和当二

^① 参见北京《银行月刊》5卷9号。

十开国纪念铜币。1914 年《国币条例》规定铜辅币为二分、一分、五厘、二厘、一厘 5 种。但各省仍滥铸旧模铜元，置条例于不顾，且以铸造劣质双铜元为筹款的好办法。所以其兑换价格，日益跌落。以后，各省又私铸当五十文、当一百文、当二百文各种劣质铜元，其中尤以四川铸造的最劣。

在四川，辛亥革命前夕，大洋 1 元可兑制钱 900 至 1 000 文。民国后由于地方政府滥铸，到 1914 年钱价已跌至 2 000 文兑大洋 1 元。1913 年开始改铸当一百、当二百铜元，钱价又跌至四、五千文，继而又跌至八、九千文。钱质越铸越劣，钱价越跌越低。不过几年时间，钱价进一步跌至十余千、二十余千。四川省由于长年军阀混战，军民财政四分五裂，大至师旅团部，小至县署乡场，无不自购手摇机，收买制钱，任意滥铸当五十文、当一百文、当二百文的劣质铜元，以供军政费支用。制钱则收刮殆尽，铜元则到处充斥，官厂方面历年又大量进口洋铜鼓铸劣币，造成辅币市场的极度混乱。各派军阀都把铜元局视为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在军阀战争中，重庆铜元局成为兵家必争之地。军阀们一经占领铜元局，不是自兼局长，就是委派亲信出任局长，不让这棵摇钱树落入外人之手。在武力的压迫下，商民虽疾首痛心，却敢怒而不敢言。

湖南、湖北、安徽等省也大量开铸劣质铜元。这是因为制造铜元的利润丰厚，每银元一元可得 218 枚铜元，净赚六七十枚。各省用它以充军饷和弥补财政开支。

参与鼓铸铜元人员也有私利可图。铜元局鼓铸铜元，每日原有一定钟点。但局中人员往往将规定的钟点延长一二小时，以多铸的余利归局中人中饱，名曰‘局私’^①。

^①参见《马寅初演讲集》，第 2 集，第 136～137 页。

由于各地滥铸铜元,所以铜元普遍跌价。1924~1926 年间,跌势最为猛烈的是开封、北京,稍次为蚌埠、天津、济南、保定等处。兹将各埠铜元市价的变化列表如下。

表 1-3 各埠铜元兑银元 1元市价表

(1924.1~1926.5)

单位 枚

地 名	1924.1	1925.1	1926.5	1926 年与 1924 年 的差额
天 津	209	275	348	139
北 京	205	282	348	143
热 河	199	250	240	41
兰 州	211	256	255	44
张 垣	384	255	—	—
济 南	192	263	322	130
青 岛	192	241	290	98
威海卫	194	231	290	96
烟 台	194	230	286	92
保 定	204	—	325	121
南 京	187	214	267	80
镇 江	188	216	273	85
徐 州	199	264	270	71
蚌 埠	196	256	336	140
芜 湖	186	212	270	84
宁 波	177	199	256	79
杭 州	178	192	265	87
南 通	186	206	270	84
苏 州	180	202	266	86
汉 口	212	257	310	98
宜 昌	216	258	315	99
开 封	205	266	350	145

续表

地 名	1924.1	1925.1	1926.5	1926 年与 1924 年 的差额
南 昌	194	190	236	42
赣 州	177	192	242	65
岳 州	224	280	316	92
广 州	120	142	160	40
厦 门	141	135	165	24
汕 头	140	—	150	10
梧 州	125	135	130	5

资料来源：《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一辑，第 747 页。

注 其中广州、厦门、汕头、梧州系铜元(当十)合小洋 10 枚之价。

在上海,1925 年 1 月铜元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分别为 209.9 和 195.3,到同年 12 月则分别降为 248.4 和 243.8^①,跌落幅度很大。

各省由于铜元过剩,都鼓励本省铜元输出,禁止外省铜元流入。这样一来,等于划地为牢,自己消化主要由自己鼓铸的过剩劣质铜元。结果当然难以使现状有所改观。

三、外国银行钞票

在市场上流通的货币,除了银通货及铜元外,还有名目繁多的纸币,其中外国银行发行的纸币是流通中主要纸币之一。

外国银行发行的钞票,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为银两券,另一种为银元券。其中银元券占大部分。汇丰、麦加利、横滨正金几家最主要的外国在华银行的钞票,都是银元券。汇丰和麦加利银行的势力主要在香港、广东和长江流域;横滨正金银行在东

^① 《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 1 辑,第 748 页。

三省发行较多,花旗、华比银行的钞票流通于上海,台湾银行的钞票流通于台湾和福建。外国银行钞票的票面额,通常为一元、五元、五十元、百元 4 种。

外国银行在中国享有治外法权,可以不经中国政府的同意而发行钞票,只依照他们本国的法律行事。有的国家限制较严,有的国家限制较松,中法实业银行的倒闭就是同法国发行准备的法律太松有关。美国各个州的法律也不尽相同,有的州严,有的州松,友华银行在纽约州注册立案,纽约州的法律要求至少保持 50% 的发行准备,美丰银行在康涅狄格州注册立案,康州的法律对发行准备则未作具体规定。这些银行在中国发行货币与否,以及如何发行,要受其国不同法律的遥控。

由于外国银行信用较好,实力强大,所以其钞票能够畅行无阻。1921 年汉口有拒绝汇丰银行钞票运动,中国银行副总裁即命其汉口分行设法劝阻,说是拒钞运动有碍中英邦交。日本朝鲜银行在东三省发行的金票,是不兑换纸币,但由于信用好,也通行无阻;其势力几有席卷全满之势^①。在广州,最通行的是汇丰、麦加利和有利银行的港钞。在 1925 年 6 月到 1926 年 10 月香港大罢工期间,广州政府曾发布公告禁用港钞,希望老百姓接受广东中央银行发行的钞票,但结果未能如愿,港钞不仅照样流通,而且再度升值。

俄国的卢布纸币流行于东北北部和新疆地区。日俄战后,俄国势力仍控制着我国东北的北部地区。帝俄国家银行、华俄道胜银行和中东铁路管理局所发行的卢布纸币,在东北北部地区一直流行到 1920 年左右。华俄道胜银行 1926 年倒闭后,卢布纸币才贬为废纸。

^① 《银行周报》10 卷 13 号。

华俄道胜银行纸币分为金卢布纸币、银两纸币和银元纸币 3 种,全部在我国东北和西北地区流通。不管是俄国政府发行的纸币,还是华俄道胜银行发行的纸币,中国人通称为“羌帖”。卢布随着中东铁路的修筑而大量侵入东北市场,其价值比不合规的中国银元更加稳定,所以在边境的经济结算中占统治地位。一切交易,不仅在中东铁路沿线,而且在东北内地其他许多地方,都使用卢布。农村居民在各种各样的金属货币或纸币中,宁愿收取卢布,特别在储存货币的时候。1912 年 12 月,北京民众抵制华俄道胜银行钞票,这一抵制并有蔓延到上海的迹象。俄国驻华公使威胁说,如果抵制下去,华俄道胜银行将从中国在该银行的资本中弥补损失。当然,这一抵制事实上并没有持续多长时间。奉天商民习用小洋,吉林和黑龙江商民则习用官帖兼用小洋。卢布与日元虽然势力强大,但还不能成为一般老百姓日常生活所使用的货币。1914 年华俄道胜银行准备发行小银元票,排斥中国小洋和官帖,后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而未得逞。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卢布停止兑现,所以价格跌落,原来 1 卢布值白银 8 钱,到 1917 年 10 月,跌到不足 1 钱,俄国二月革命后,在哈尔滨流通的仍是沙皇时代的卢布,到了 8 月底,开始出现克伦斯基卢布。华俄道胜银行逐渐收拢沙皇卢布,推广新卢布。十月革命以后的一段时间内,由于俄国内战交通堵塞和卢布数量减少,卢布市价一度有所回升。但 1918 年末,华俄道胜银行和中东铁路总办又共同发行新卢布 2 000 万元,极大地扰乱了东北的金融,也引起卢布市价的狂跌。到 1920 年春,卢布被禁用。

华俄道胜银行在新疆伊犁、塔城、喀什噶尔三地共发行纸币 500 万卢布,后来也变得一文不值,给当地商民造成严重损失。

据 1926 年 3 月中俄会议筹备处专门委员会总核结果,我国各机关、各公私团体暨私人,共存俄国纸币 12.6 亿卢布^①。由于华俄道胜银行的卢布变成废纸,中国蒙受了巨大的损失。

日本的银行在中国各地发行纸币也是不遗余力的,数量既多,品种也杂。在天津,中国商人原先以羌帖为投机对象,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则改为以日本的银行所发行的金票为投机对象。由于关内外金票的价差,许多商人从事金票买卖,日本的朝鲜银行则设立金票账户,输入和输出票据都可用金票支付,扩大金票的影响。在山东,当中国地方当局因财政穷蹙而不能兑现库券之时,日本人乘机大力推行和增发横滨正金银行钞票,并在青岛滥发铜元票多种,与我国当地平市官钱局所发的规模相同,总额约数十万吊。

日资控制的台湾银行发行纸币,现金准备一般不足 50%, 1915 年发行 1 352 万日元,1925 年增至 4 794 万日元。台湾银行的纸币在华南和长江流域一带流通。台湾银行自称它发行纸币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国币制的紊乱,而它自己发行的纸币也有 4 种之多,并不划一。这 4 种纸币是银票、番票、墨西哥银票和汕票。银票即以前在台湾使用的银元及龙银钞票;番票即福州新议秤七钱银钞票;墨银票即是在长江沿岸流通的墨西哥银元钞票;汕票即汕银钞票。台湾银行在华南和长江领域发行的纸币数额,1918 年约达 200 万日元^②。

东北的北部原来主要是羌帖的势力,而南部则主要是日元的势力。在日元中,日本朝鲜银行发行的金票是主币,在流

① 参见《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 1 辑,第 918 ~ 979 页;《北京日报》1926 年 3 月 10 日。

② 台湾银行编:《台湾银行二十年志》,1919 年,第 390 页。

通中占有支配地位，其次是数量有限的横滨正金银行的银票，此外还有少量日本银行钞票和军用票。1926 年 12 月，东北境内的横滨正金银行纸币约为 330.5 万日元，一年后增至 546 万日元。朝鲜银行的金票是以日本银行钞票作为发行保证的，完全依附于日本政府的卵翼之下。金票不仅是满洲日本臣民的惟一法定货币，而且为中国人所广泛使用。日本人和中国人之间的贸易主要是用金票来办理的。金票在很大程度上又是东北不同城市间和东北与华南间调拨资金的媒介。表 1-4 是朝鲜银行金票每年末流通总额和在东北的流通额。金票在东北的流通额占其流通总额约为三分之一强。根据日本政府的命令，朝鲜银行金票成为关东州租借地及满铁沿线的无限法偿货币。

表 1-4 朝鲜银行金票流通总额和在中国东北的流通额

(1918 ~ 1927 年)

单位：日元

年份	年末流通总额	在东北的流通额	占 %
1918	115 523 000	19 098 000	16.53
1919	163 600 000	37 066 000	22.66
1920	114 034 000	42 324 000	37.12
1921	134 360 000	46 775 000	34.81
1922	100 544 000	34 251 000	34.07
1923	110 233 000	39 147 000	35.51
1924	129 113 000	45 190 000	35.00
1925	120 540 000	42 190 000	35.00
1926	110 939 000	38 829 000	35.00
1927	124 527 000	44 584 000	35.80

资料来源：《燕京政治科学学报》1931 年第 13 期。

表 1-5 汇丰银行纸币在中国各地流通情况

(1926 年 8 月 31 日)

单位 港元

香港 (发行额)	41 009 000
广东	28 706 300
上海	1 618 060
天津	76 402
北京	140 050
汉口	8 397
烟台	16 800
厦门	701
福州	660
A. 在中国大陆境内流通额合计 (除香港)	30 567 370
B. 在全世界流通总额	42 951 680
A ÷ B %	71.2

资料来源 汇丰银行档案,见 F. King, The Hong Kong Bank in the Period of Imperialism and War ([英] 金:《香港汇丰银行史》第 2 卷), 1988, P64.

朝鲜银行秉承日本政府的旨意,在我国东北反客为主,大肆推广其纸币。他们用日本纸币收买中国小洋,私运大连销毁。从 1917 年至 1920 年,他们收买的现银约有 3 000 万元之巨。他们还乘人之危,在中、交等行困难之际实行挤兑,落井下石^①。例如:从 1916 年 11 月起,中国银行奉天分号每天被日本人兑去的现洋银元总在 5 万元以上,12 月 17 日和 18 日两天竟被兑去小洋 32 万多元,都被运到大连销毁。与此同时,东三省官银号、兴业银行、黑龙江官银号、殖边银行四家每天也被日本人兑去 20 万元左右^②。日本人在奉天省收毁小洋,挤兑奉票,意在动摇

① 《银行周报》4 卷 24 号。

② 《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 1 辑,第 1038 ~ 1039 页。

和摧毁中国金融机构的信用,迫使奉系军阀接受中、日共管当地官办银行^①。在所有发行纸币的外国银行中,日本的银行是侵略色彩最为强烈的。

欧美银行中,汇丰银行是最主要的。汇丰的纸币绝大部分在香港发行,但是据估计,香港汇丰纸币的 70% 是在广东全省境内流通的^②。

有 3 057 万港元的纸币在中国大陆的一些城市流通,这不是一个小数字。从以上统计来看,汇丰纸币主要在广东流通,其次在上海。

以上是几家最有代表性的外国银行的纸币发行情况。

四、中、交两行钞票

中国人办的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中,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钞票是流通额最大、势力也是最大的。

中国银行发行纸币很多,除个别年份小有徘徊外,基本上呈坚挺的上升趋势,如表 1-6 所示。

1912 年中国银行成立之初,首先接收大清银行已印和未印成的钞票,改印中国银行钞票,并采取十足现金准备制度。为防止各地洋厘价差引起的不合理的货币流动和货币投机,中行钞票上都加盖了地名。1914 年为了推广发行,在全国各县设立了货币交换所,专事发行各小地名券,并在京兆、直隶两区各县试办。为了在沪区推行,1915 年与浙江兴业银行订约,领用中行发行的暗记券,其他银行和钱庄也效仿浙兴,以现金六成、

① 《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 1 辑,第 1047~1081 页。

② F. King, *The Hongkong Bank between Wars and the Bank Interned, 1919 ~ 1945* (〔英〕金:《香港汇丰银行史》第 3 卷),1988. P63.

保证四成，领用中行钞票，使中行钞票得以顺利推广。

表 1-6 中国银行兑换券发行数额

(1912 ~ 1927 年)

单位 元

年份	发 行 额	备 考
1912	743 145.35(两)	折合银元数 1 061 636.21
1913	5 020 995.09	
1914	16 398 178.71	
1915	38 449 228.38	
1916	46 437 234.70	
1917	72 984 307.42	
1918	52 170 299.25	内有京、渝、粤三行行名券 24 942 278.61
1919	61 680 088.39	同上 21 983 074.11
1920	66 884 103.65	同上 10 914 908.95
1921	62 493 340.87	同上 6 565 257.62
1922	77 766 029.82	同上 6 189 536.45
1923	80 986 712.31	同上 5 965 906.95
1924	89 978 581.99	同上 5 886 223.28
1925	127 091 461.59	同上 5 826 038.50
1926	137 421 344.78	同上 4 194 056.93
1927	159 001 102.16	同上 16 782 182.89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中国银行发行史略”转见《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 1 辑，第 147 页。

1917 年梁启超出任财政部长，委任王克敏为中行总裁、张嘉璈为副总裁。中行推行纸币的工作显得更为积极。通过停兑、整理等风波曲折，中行逐步树立了本身纸币的信用。

交通银行纸币发行量也很大，可见表 1-7。

表 1-7 交通银行兑换券发行总额

(1912~1927 年)

单位 元

年 份	发 行 额	备 考
1912	1 190 337.06	(原库平银 793 558.040 两)
1913	6 748 144.42	(原库平银 4 498 762.946 两)
1914	8 936 440.92	(原库平银 5 957 627.280 两)
1915	37 294 665.21	(原库平银 24 863 110.140 两)
1916	31 946 837.26	(原库平银 21 297 891.504 两)
1917	28 603 836.39	(自本年起改银两本位为国币本位)
1918	35 144 563.48	
1919	29 272 653.72	
1920	39 170 192.57	
1921	30 143 233.03	
1922	32 523 840.23	
1923	38 517 613.18	
1924	41 613 418.22	
1925	48 337 132.83	
1926	57 136 466.02	
1927	65 096 888.69	

资料来源：《交通银行三十年史清稿》，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转见《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 1 辑，第 162 页。

交通银行发行的兑换券，以种类分，有银两券、银元券、国币券、辅币券、小银元券、铜元券等 6 种，以券面金额分，银两券有一两、二两、三两、四两、五两、十两、二十两、三十两、四十两、五十两和一百两等 11 种，银元券及国币券有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等 6 种，辅币券有五分、一角、二角、五角等 4 种，小银元券有一角、二角、五角、十角、五十角、一百角、五百角、一千角等 8 种，铜元券有二十枚、三十枚、五十枚、一百枚、一百五十枚、二百枚、二百五十枚、三百枚、五百枚、一千枚等 10 种，以印刷版数分，银两券计 2 版，银元券及国币券，除中国实业